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博揚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oyoung@thb.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261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實施計畫)(附件1 附件1-國道優惠路線_109D2011930-01.ods、附件2 附件2-轉乘優惠申請表_109D2011931-01.odt、附件3 附件3-好行優惠路線_109D2011932-01.odt、附件4 109年清明公運優惠計畫_109D2011933-01.pdf)

主旨：檢送「109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次連假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將自109年4月1日0時起至109年4月5日24時止（共計5天），優惠內容如下，請協助轉知及督導轄管之客運業者依計畫內容配合辦理（包含驗票機系統設定等），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搭乘使用：

(一)90條國道客運路線享平日優惠票價或原票價85折。

(二)國道客運、臺鐵及高鐵使用電子票證轉乘在地客運1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

(三)39條「台灣好行」路線使用電子票證半價優惠。

二、本案併請各縣市政府及本局各區監理所加強注意所轄業者車輛與各項設備、設施之維養、檢修，另排班、調度與行車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另依計畫所訂之優惠內容配合辦理相關查核，並於計畫結束後協助蒐集本案相關轉乘及疏運成果資料，俾檢討精進及供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勞動部



三、另副請各票證公司協助於連假期間於票證系統撈取轉乘
相關資料，以利本局及時掌握相關資訊及後續應用分析。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驗票機廠商、各票證公
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
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1097037095
18242284

裝

訂

線

「109年清明連續假期國道客運優惠票價補貼措施」實施業者及路線

客運業者	實施優惠路線	客運業者	實施優惠路線
國光客運	【1804】基隆—新竹	統聯客運	【1610】臺北—高雄
	【1805】基隆—臺中		【1611】臺北—臺南
	【1806】基隆—南投		【1612】臺北—國道3號—臺南
	【1822】臺北—新竹		【1613】臺北—屏東
	【1823】臺北—竹南		【1615】臺北—彰化
	【1824】臺北—苗栗		【1616】臺北—員林
	【1825】臺北—北二高—苗栗		【1617】臺北—豐原—東勢
	【1826】臺北—中清路—臺中		【1618】臺北—嘉義
	【1827】臺北—中港路—臺中		【1619】臺北—中港路—臺中
	【1828】臺北—彰化		【1620】臺北—中清路—臺中
	【1829】臺北—員林		【1621】臺中—高雄
	【1830】臺北—北斗		【1625】臺中—臺南
	【1831】臺北—南投		【1628】臺北—麻豆—佳里—漚汪
	【1832】臺北—埔里		【1629】臺北—學甲—苓子寮
	【1833】臺北—日月潭		【1630】臺北—西港
	【1834】臺北—嘉義		【1631】臺北—二水—竹山
	【1835】臺北—阿里山		【1632】臺北—草屯—竹山
	【1836】臺北—新營		【1633】臺北—北港—四湖鄉
	【1837】臺北—臺南		【1635】臺北—虎尾—四湖鄉
	【1838】臺北—高雄		【1636】臺北—西螺—四湖鄉
	【1839】臺北—屏東		【1637】臺北—西螺—林厝寮—四湖鄉
	【1851】板橋—臺中		【1638】臺北—朴子—東石
	【1852】板橋—國道3號—臺中		【1639】臺北—布袋
	【1861】桃園—臺中		【1650】高雄—北港—口湖—三條崙
	【1862】桃園—高雄		【1651】高雄—北港—四湖—三條崙
	【1863】中壢—臺中		【1652】臺北—鹿港—芳苑
	【1866】新竹—臺中		【1656】板橋—屏東
	【1870】臺中—嘉義		【1660】板橋—高雄
	【1871】臺中—臺南		【1663】南港—花蓮市
	【1872】臺中—高雄	豐原客運	【6606】豐原—臺北
	【1873】臺中—屏東		【1570】羅東—臺北
	【1877】圓山轉運站—烏石港		【1571】宜蘭—臺北
和欣客運	【1878】圓山轉運站—宜蘭	首都客運	【1572】羅東—臺北
	【1879】圓山轉運站—南方澳		【1580】板橋—花蓮市
	【1881】圓山轉運站—礁溪		【1915】板橋—羅東
	【7500】臺南—臺北	葛瑪蘭客運	【1916】板橋—宜蘭
	【7502】嘉義—高雄		【1917】板橋—羅東
日統客運	【7504】板橋—臺中	大都會客運	【9028】新店—蘇澳
	【7505】板橋—臺南		【1071】南港—花蓮市
	【7506】臺中—嘉義	臺北客運	【9010】臺中—新竹
	【7511】臺北—臺中港		【2011】臺北—新竹
	【7512】新營—高雄		【9003】臺北—新竹
阿羅哈客運	【7000】斗六—臺北	台中客運	【3888】臺北—嘉義
	【7001】北港—臺北		【3999】臺北—高雄
	【7002】四湖—臺北	新竹客運	
	【7005】民雄—臺北		
		三重客運	
共計14家業者，90條路線			

附件 2

表 1 ○年○月○○客運公司電子票證轉乘優惠補貼金額申請表

路線 編號	路線 名稱	使用轉乘優惠 人數	原始票收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優惠補貼金額	平均每人 優惠金額
合計						

表 2 電子票證轉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產出格式範例

表 2-1 轉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產出格式範例(里程計費)

票證 公司	客運 公司	卡號	票種 代碼	路線 編號	車號	上車 時間	計費站 序或站 名(上)	下車 時間	計費站 序或站 名(下)	原始 票價	交易 實扣	優惠 額度	前次 運具 代碼

表 2-2 轉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產出格式範例(段次或一次性計費)

票證 公司	客運 公司	卡號	票種 代碼	路線 編號	車號	上(下)車 刷卡 時間	收費段次	原始 票價	交易 實扣	優惠 額度	前次 運具 代碼

附件3

109年清明連假「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半價優惠路線一覽表

編號	路線別	客運業者	客運型態
1	黃金福隆線	基隆客運	新北市區客運
2	皇冠北海岸線	基隆客運 淡水客運	新北市區客運
3	濱海奇基線	基隆客運	基隆市區客運
4	木柵平溪線	臺北客運	新北市區客運
5	大溪快線	桃園客運 中壢客運	桃園市區客運
6	小烏來線	桃園客運	桃園市區客運
7	石門水庫線	桃園客運 新竹客運	桃園市區客運
8	獅山線	金牌客運	公路客運
9	南庄線	苗栗客運	公路客運
10	鹿港祈福線	彰化客運	公路客運
11	溪頭線	南投客運 員林客運 彰化客運	公路客運
12	日月潭線	南投客運	公路客運
13	北港虎尾線	台西客運	雲林市區客運
14	斗六古坑線	台西客運	雲林市區客運



		嘉義客運	
15	阿里山線	嘉義縣公車處	公路客運
16	故宮南院線	嘉義縣公車處	嘉義市區客運
17	88府城巡迴線	府城客運	台南市區客運
18	99安平台江線	府城客運	台南市區客運
19	大樹祈福線	東南客運	高雄市區客運
20	哈佛快線	高雄客運	高雄市區客運
21	墾丁快線	屏東客運 高雄客運 國光客運	公路客運
22	屏北線	屏東客運	屏東市區客運
23	冬山河線	首都客運	宜蘭市區客運
24	礁溪線	葛瑪蘭客運	宜蘭市區客運
25	縱谷花蓮線	太魯閣客運	花蓮市區客運
26	太魯閣線	花蓮客運	公路客運
27	縱谷鹿野線	鼎東客運(山 線)	公路客運
28	東部海岸線	鼎東客運(海 線)	公路客運
29	水頭翟山線	金門縣公共車船 管理處	金門市區客運
30	古寧頭戰場線	金門縣公共車船 管理處	金門市區客運



31	獅山民俗村線	金門縣公共車船 管理處	金門市區客運
32	榕園太湖線	金門縣公共車船 管理處	金門市區客運
33	清水岩線	員林客運	彰化市區客運
34	彰南快線	員林客運	彰化市區客運
35	關子嶺故宮南 院線	新營客運	臺南市區客運
36	風獅爺主題公 車線	金門縣公共車船 管理處	金門市區客運
37	壯圍沙丘線	國光客運	宜蘭市區客運
38	光林我嘉線	嘉義縣公車處	嘉義市區客運
39	西濱快線	新營客運	臺南市區客運

109 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 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

壹、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 一、實施優惠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09 年 4 月 5 日 24 時止，共計 4 天。
- 二、優惠適用對象：連續假期間提供服務之中長途國道客運路線(下稱國道優惠路線)，包含該國道優惠路線其所發售之區間車票，並於開始發售預售票前報請核准。上述國道優惠路線以路線核定里程 100 公里以上為原則，路線未達 100 公里者，如經審核認定有助於疏解國道連續假期壅塞情形者，亦得納入優惠適用對象(路線詳附件 1，如有異動將另為公布)。

三、優惠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優惠票價原則：

1. 無訂有優惠票價之路線：客運業者於優惠期間，依該路線全票票價百分之八十五，並將尾數無條件捨去至 5 的倍數計算優惠票價，報經所轄監理機關辦理備查後方得實施。
2. 已訂有優惠票價之路線：客運業者於優惠期間，以既有經監理機關備查之優惠票價發售車票為原則。但因應市場需求得比照前目規定計算優惠票價，報經所轄監理機關辦理備查後方得實施。

(二) 補貼方式：針對全票票價與優惠票價之差額予以補貼。

- 
- 四、客運業者應於實施優惠期間截止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本局)所訂之期限內備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補貼，並依本局相關作業細部規定辦理。
- 五、本局 106 年 8 月 7 日起於宜花東地區已實施轉乘國道客運優惠措施，本次國道客運票價優惠措施如與該措施重疊可享雙重優惠。
- 六、參與本次國道優惠路線之客運業者須配合本次專案補貼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及場站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示；另於連續假期結束後將疏運成果資料函送本局。
- 七、本補貼由本局於「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年度預算內支應補貼金額。
- 

貳、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優惠

- 一、轉乘優惠實施期間：同「壹、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 二、轉乘優惠實施範圍與路線：搭乘所有國道客運路線(含第壹部分之國道優惠路線)轉乘在地客運路線者(含市區客運與公路客運)，享轉乘優惠。轉乘在地客運優惠之路線原則如下(另以公布之路線資料為準)：
 - (一) 以國道優惠路線停靠之轉運站或起訖終端站，周邊之公車路線為主。
 - (二) 除上述路線外，經地方政府或各區監理所評估規劃認為可提升轉乘便利性之路線，亦得納入實施。
- 三、轉乘優惠方式：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國道客運路線後，於 10 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路線，享在地客運票價優惠；另如持紙票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者，可於國道客運場站使用電子票證於場站過卡機進行過卡，後續再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在地客運亦可享有優惠。
- 四、優惠額度與次數：
 - (一) 轉乘運具如為市區客運，每趟次轉乘優惠為一段票或基本里程免費(優惠金額依各地市區客運票價及票種而定)。
 - (二) 轉乘運具如為公路客運，每趟次轉乘優惠為基本里程 8 公里內免費(如為優待票種亦優惠基本里程票價)。
 - (三) 每日轉乘優惠次數不限，惟每次優惠須搭配搭乘 1 趟國道客運路線。
 - (四) 轉乘優惠與地方乘車優惠發生競合時(如臺中市市區客運 10 公里免費)，如地方政府優惠措施優(或等)

於本案優惠，則維持其既有之優惠不再給予補助；
如優惠措施低於本案優惠則補助其差額。

五、優惠金額減免與補貼方式：乘客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轉乘在地客運路線，優惠金額直接由電子票證內儲值金額減免；另客運業者配合執行短收之乘客票差金額，由本局經費補貼。

六、國道客運路線過卡機設置方式：由各客運業者於大型轉運站或起訖終端站內自行設置，設置地點以於場站內設置為原則，且每條路線應至少設置一過卡處，並可多條路線共同設置；另如車內或月臺已有設置電子票證驗票機可供刷卡者，得免再設置過卡機。

七、其他作業事項：

(一) 在地客運業者需配合辦理驗票機設備程式修改及設定部分，由本局提供部分經費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1. 補助驗票機程式開發及修改設定契約金額 49%(含程式開發及驗票機軟體修改費用)。
2. 程式開發費用以客運業者為單位，每業者以補助 5 萬元為上限；如業者係屬不同轄管機關或路線系統，則可分別請領。
3. 驗票機軟體修改費用以配置驗票機數量為單位(含備機)，每機以補助 200 元為上限。
4. 前項經費補助以一次性為原則，後續配合政策再次實施時，相關費用不再補助。

(二) 本案之督導查核與核銷作業等參照「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相關程序辦理，在市區客運部分由



其轄管之地方政府辦理，公路客運部分則由各區監理所督導各業者配合辦理。

- (三) 地方政府或監理所就本案執行情形派員進行相關督導查核，相關客運業者應配合辦理。
- (四) 本案執行結束後之請款核銷作業，客運業者得於 1 個月內依附件 2 格式檢具電子票證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提送轄管之地方政府或監理所審核辦理；相關補助經費由本局匡列分配至各區監理所，後續由各區監理所核撥予各地方政府(市區客運部分，請各地方政府就近向各區監理所申請)及客運業者(公路客運部分)，或與其他連續假期轉乘優惠經費合併請領。
- (五) 各轄管單位審核業者資料如發現有偽造、虛報及浮報等不實情形，該筆交易應予以剔除不予補助，相關損失由業者自行吸收，致機關損失亦應由業者一併負擔；另針對資料審核結果業者如有異議，得提出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經審核確認後可准予認列。
- (六) 請各票證公司協助轄管單位提供電子票證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以利與客運業者資料雙邊勾稽比對，核銷金額原則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 (七) 相關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由本局補充規定之。

參、臺鐵轉乘在地客運優惠

- 一、臺鐵轉乘在地客運優惠部分原則比照「貳、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優惠」實施內容及規範辦理。
- 二、轉乘優惠方式：使用電子票證搭乘臺鐵後，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路線，享在地客運票價優惠；另如持紙票搭乘臺鐵者，可於臺鐵場站使用電子票證於場站過卡機進行過卡，後續再使用該電子票證搭乘在地客運亦可享有轉乘優惠(過卡機設置場站地點由臺鐵局規劃辦理)。
- 三、有關轉乘在地客運端相關驗票機程式修改及設定費用，原則納入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併同補助辦理，不另再提供補助。



肆、高鐵轉乘在地客運優惠

- 一、 高鐵轉乘在地客運優惠部分原則比照「貳、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優惠」實施內容及規範辦理。
- 二、 轉乘優惠方式：使用電子票證搭乘高鐵後，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路線(高鐵快捷公車除外)，享在地客運票價優惠；另如持紙票搭乘高鐵者，可於高鐵場站使用電子票證於場站過卡機進行過卡，後續再使用該電子票證搭乘在地客運亦可享有轉乘優惠(過卡機設置場站地點由台灣高鐵公司規劃辦理)。
- 三、 有關轉乘在地客運端相關驗票機程式修改及設定費用，原則納入國道客運轉乘在地客運併同補助辦理，不另再提供補助。



伍、「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半價優惠

- 一、優惠實施期間：同「壹、國道客運票價優惠」。
- 二、優惠路線實施範圍：共 39 條台灣好行路線(詳附件 3)。
- 三、實施方式：比照本局 106 年暑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辦理，包含計畫申請、查核督導及請款核銷等相關程序；另如「台灣好行」半價優惠與前述轉乘優惠同時發生可享有雙重優惠，先給予半價優惠後再享轉乘優惠。
- 四、本項優惠措施前已辦理驗票機修改作業及提供相關補助，有關驗票機修改或設定等相關作業原則不再提供補助。



